

证券代码：300567

证券简称：精测电子

公告编号：2018-086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于2018年8月25日与余章凯（以下简称“乙方”）、李光（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关于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3,504万元收购余章凯、李光持有的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山精讯”或“标的公司”）36.5%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精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2018年8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余章凯

身份证号：H122120232

住所：台湾省桃园县桃园市杨梅区金溪里7邻迎旭三街14巷40号

2、李光

身份证号：13112119810714501X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东湖林语花园1幢903室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系由余章凯、李光持有的昆山精讯36.5%的股权。该股权不存在质押、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1、昆山精讯基本情况：

名称：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3月18日
注册资本：1,600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昆山开发区风琴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彭骞

经营范围：液晶模组信号测试系统、等离子体信号测试系统的研发、生产；企业信息管理软件、生产线网络管理软件、办公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自产产品。从事与本企业生产同类产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昆山精讯业务简介：

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注册资金1,600万，是公司控股子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管控严格的制造团队及完善的服务体系。目前从事LCD、OLED、LED、TP、Solar Power、Car等国家核心产业的检测自动化设备及服务。昆山精讯一直秉持着为客户创造价值为中心，依托集团优势，国产化及自动化趋势两大优势，致力于成为世界顶级的光、机、电、服务咨询一体化之系统集成企业。

3、昆山精讯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16.00	63.50%
2	余章凯	504.00	31.50%
3	李光	80.00	5.00%

4、昆山精讯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7.12.31	2018.06.30
----	------------	------------

资产合计	168,566,795.85	204,616,232.59
负债合计	143,667,973.93	157,859,681.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898,821.92	46,756,551.54
项目	2017年	2018年1-6月
营业收入	161,823,249.98	128,005,485.37
营业利润	6,245,276.81	21,362,688.37
净利润	5,793,852.31	21,362,688.37

注：以上数据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248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所载明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结论为基础，由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甲方支付现金购买乙方、丙方持有的标的公司36.5%的股权。甲、乙、丙三方同意，依据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06月30日，在本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采用收益法确定的昆山精讯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9,710.00万元（大写：人民币玖仟柒佰壹拾万元整）”中的评估结论，经三方协商，标的公司36.5%股权的对价确定3,504万元。

2、交易对价的支付安排

（1）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分期进行支付，甲方将现金对价支付至乙、丙两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在甲、乙、丙三方签署本协议并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首付款1,512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贰万元整），甲方向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首付款240万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的50%。

（3）在本次交易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递交工商管理部门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二期款1,512万元（大写：壹仟伍佰壹拾贰万

元整），甲方向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二期款240万元（大写：贰佰肆拾万元整），即50%的交易对价。

3、标的资产交割

甲、乙、丙三方协商确定，乙、丙两方应在甲方向乙、丙两方支付本次交易的首付款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相关过户法律手续。如有特殊情况，经甲方履行必要内部决策程序并签署书面同意文件后，乙、丙两方可适当延长交割手续的完成日期，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个自然日。

4、避免同业竞争

乙、丙两方承诺在本次交易之前，乙、丙两方与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乙、丙两方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投资或控制（除非甲方同意）与标的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的法人或组织，以及不从事与标的公司有同业竞争的业务。

5、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件

（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

（2）甲方董事会依据现行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甲方章程的规定审议批准本次交易。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本次收购事项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昆山精讯一直致力于平板显示自动化检测领域技术研究，是公司“光、机、电、算、软”技术一体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随着公司加大对“光、机、电、算、软”技术融合与提升的研发投入，昆山精讯的技术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增强，进而促进公司的持续快速增长，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收购昆山精讯的少数股东权益，有利于整合优质资源，进一步完善公司在平板显示检测领域的产业布局，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同时还利于提高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及整体运营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但同时也存在市场经营环境变化、子公司未来在团队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不能适应消费市场发展的新变化,企业经营有可能会波动或停滞不前的风险,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八、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昆山精讯少数股东股权综合考虑了多方面的因素,该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合理。本次交易完成后,昆山精讯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形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交易。

九、备案文件

- 1、《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关于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 4、《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昆山精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8)沪第1248号)

特此公告。

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